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08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以全數發行認股權證之方式派付(請參閱召開本大會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待(i)召開本大會之大會通告所載以發行認股權證之方式支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獲宣派及批准；及(ii)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僅資識別

- (i) 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之認股權證契據（「認股權證契據」，認股權證契據之最終版本已呈上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謹此批准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授權其持有人由發行日期（預計為2008年9月26日）起至發行日期起第一個週年（預計為2009年9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認股權證契據規定之其他日期）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可就反攤薄作出調整）認購最多合共251,398,919港元（或經參考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時之已發行保華股份總數後釐定之其他款額）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比例為於2008年9月1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訂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保華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以及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認股權證發行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每持有6股股份獲發1份認股權證，惟(i)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會予以彙集出售（可取得之溢價淨額如超逾所有開支），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ii)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而原應授予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如可取得之溢價淨額超逾所有銷售開支（而有關認股權證可予出售），則予以出售，於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予以分配，惟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以(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ii)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iii)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本決議案所載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獲執行及得以完成所必須、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之認股權證；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認股權證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D)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及5(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C)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E)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就按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以更新授權限制為限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 (F) 「**動議**批准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於2005年9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更新至最多為保華建業股東批准有關更新而通過之決議案當日保華建業已發行股本之10%。」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2008年8月1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的某部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16日至2008年9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頁或獨立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08年9月12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